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发改收费〔2025〕908号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重庆市市场监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商请调整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部分内容的函》（渝市监函〔2025〕266号）收悉。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已市场化的锅炉定期检验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定期检验、压力管道定期检验、安全阀校验、无损检测、电梯定期检验

中的限速器校验等 6 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收费不再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与现行《特种设备目录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不一致的常压罐车检验收费，不再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上述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，依法纳税，使用税务发票。

二、气瓶电子标签费不再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气瓶使用登记许可时免费发放气瓶电子标签。

三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及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，保障特种设备安全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同时废止《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物价局关于收取气瓶电子标签费的通知》（渝财综〔2009〕52号）和《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气瓶电子标签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09〕472号）。

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21日印发
